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PPP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PPP 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本项目建设计划在2年内完成（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项目审批情况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吴兴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是湖州市中心城市所在地，下辖12个乡镇街道和1个高新区。湖州市东部新城区域范围：东起罗溇港，西至高速连

接线，南起 318 国道，北至纬五路，区域内 25 平方公里。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所需的提升改建以及修缮、疏通、维护工程。

甲方作为本协议主体，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没有减损的前提下，将由指定单位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整个东部新城已建污水管网的提升改建工程；整个东部新城所有已建成污水管网的修缮、疏通等维护工程（暂定）。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在吴兴区成立的独资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合同，具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管理。

#### 2、合作模式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以 PPP 方式实施（投资-建设-租赁-回购），甲方指定单位代表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采用“PPP 投资人+总承包人”一体化公开招标，乙方联合有资质的总包单位（含投资人的关联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先将项目租赁给甲方使用，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转为回购期，回购期满并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后，项目归甲方所有。建设期间、租赁期间及回购期间已建成污水管网项目设施由乙方运营并维护，维护费用每年按实结算。乙方未中标的，本协议不生效。

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具体的 PPP 合同，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总承包人进行具体的工程施工工作。

合作方式：甲方作为“五水共治”整体规划者，负责制订各项规划。乙方作为从事环保、水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为甲方在规划设计提供系统性的技术支持。

#### 3、项目最终结算及租赁费用支付

建安费结算以国家审计为准进行核算调整。结算审计完成前的投资利息计费基数以合同价为准，最终投资利息以国家审计审定后的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建设期：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期内，仅付东部新城范围内已建成并且无须提升改造的污水管网工程的维护费用。该费用由双方每年按实结算，第一次维护费用的付款日期为提升改造工程开工起满一年之日，以后每年付款日以此类推，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建设期内全部按实结算的维护费用。

租赁期：项目自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转为租赁期。租赁期间五年，每年支付的租赁费用为当年度投资利息和按实结算的维护费用总额。第一年租赁费用的付款日期为租赁期起始日开始满一年之日，以后每年付款日以此类推。

回购期：自租赁期期满次日始，项目进入回购期。回购期五年，每年支付的回购款为建安费按五年期每年等额计算的数额（每年为建安费的 20%）加上当年度投资利息和按实结算的维护费用的总额。第一年回购款的付款日为回购期起始日开始满一年之日，以后每年付款日以此类推。

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应付未付款额按实际迟延支付时间计算利息，利率在原定的基础上上浮 30%。

回购期期满并且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项后，甲方取得项目的所有权，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所有权移交手续。

#### 4、关于项目投资的保障

甲方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对乙方的项目投资予以保障：

（1）由吴兴区政府出具财政承诺，将本协议项目相应款项的支付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由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租赁人，区财政局对南太湖公司相应款项的支付作财政担保；

（3）由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租赁人，以东部新城范围内相应土地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本项目相应款项支付的来源。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 201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62.09%。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PPP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